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何你洁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2月7日出生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(2019)闽0902刑初6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你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止。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你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99.3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9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，已缴纳完毕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你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你洁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